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
即反訴原告 倍榮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君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孟育